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5/L.44
8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c)

具体人权问题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和反恐问题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凯西先生、陈士球先生、
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姆博
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
萨拉马先生、韦利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2005/... 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
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有关评注)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法治的根本重要性，包括对付恐怖主义和忧心恐怖主义时尊重人权、自由和法治的根本重要性，

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所有个人的基本自由，

承认各级所采取的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反恐措施对于民主体制的运作、维护和平与安全和进而充分享有人权的重要贡献，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而继续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

深切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承认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欢迎联合国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所采取的在反恐前提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主动行动，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均属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2004年8月12日第2004/109号决定，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指导方针和原则”，其中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授权它尤其根据库法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7)所载“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

1. 高度赞赏和感谢库法女士题为“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的全面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5/39)；

2. 高度赞扬和感谢授权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附带有关评注)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

3. 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尊重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重要性；

4. 满意地欢迎届会工作组的报告，并注意到工作组的讨论及其商定的工作计划；

5. 批准届会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全部建议，包括请库法女士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补充修改其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一切恰当方式向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特

别程序、区域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介绍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情况并提请它们注意工作组的建议；

7. 请上述各段中提到的组织和机构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和数据以协助它完成任务；

8.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

-- -- -- -- --